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 革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革命政府，本着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合作和互相援助的愿望，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间货物的交换应根据签订的长期议定书和年度议定书办理。在这些议定书内缔约方将确定所交换商品的品名和数量。

未列入这些协议的商品也可进行交换。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古巴共和国购买的糖应全部供国内消费。

第 三 条

两国间相互供应的货物应在本协定和/或根据第一条规定签订的议定书范围内遵照年度合同或长期合同办理。上述合同必须由对外贸易企业或两国授权的其他机构协商签订。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确定主要的技术规格，以便签订交换商品、特别是制造期长的商品合同。在本协定和/或年度议定书范围内合同的签订及商品的交货，应根据两国对外贸易部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中的专门规定办理。

第 四 条

根据两国的需要，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三边、多边和转口贸易。

第 五 条

商品的价格应由双方对外贸易企业以有关商品在主要世界市场上的价格为基础商订。

对没有世界市场价格的商品，由买卖双方在这次交易中自行商订价格。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关税及其附加税、领事费用以及向进口和出口商品征收的或将来可能征收的任何其他捐税、有关征收办法以及海关关税规则和手续等方面相互给予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在不违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情况下，古巴共和国革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旨在增加和这些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共同有关的经济部门的特殊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不向古巴共和国革命政府提出享受此项特殊优惠的待遇。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对从对方领土进口的任何专门用于洽谈交易的商品样品免于征税。

同样对递送的目录、价目表、商业消息、商业宣传资料包括商品宣传影片，免于征税。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各自现行的规章范围内，暂时允许相互免征关税和其他赋税进口下列商品：

- (一) 展览会和博览会所用的展品和用品；
- (二) 专家和技术人员在修建工厂时所用的工具；
- (三) 用于科学技术援助的器材、工具和资料。

对上述暂时允许免税进口的商品和物品及其免税期限应根据其不同的需用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第 九 条

双方的商船在进出和停留对方港口期间，在港务规章和港口

业务方面应享受该国按法律给予悬挂第三国国旗船只的最优惠条件。

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贸易和各种捕鱼活动，也不适用于两国政府为了保护和发展本国商船航业而作出的特殊规定。

第十 条

为了监督本协定的执行并在必要时补充和修改两国所供应的商品附表，将由缔约双方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

混合委员会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应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的每年度末举行会议。会议将轮流在北京和哈瓦那举行。

第十 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的支付，应根据两国间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签订的支付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本协定期满时，本协定的条文对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按本协定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直到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第十三 条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贸易协定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失效，由该协定产生的一切交易、权利和义务转至本协定履行。

第十四 条

为使两国间的贸易继续以相互满意的方式进行，双方应于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内开始商谈。

第十五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方根据本国法律对本协定的适时批准不影响其有效期。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在哈瓦那签订，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古巴共和国革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善 一

埃米尼奥·加西亚·拉索

(签字)

(签字)